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
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62015/1-3

采 购 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62015/1-3
- 2.项目名称：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461.74 万元
- 4.采购需求：

(1) 各包采购标的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可采购进口设备
	设备类型	数量（台）			
1	PM _{2.5} 监测设备	483	5115.74	否	否（仅限采购国产设备）
2	PM _{2.5} 监测设备	284	3010.40	是	否（仅限采购国产设备）
3	PM _{2.5} 监测设备	126	1335.60	否	否（仅限采购国产设备）

注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注 2：同一投标人在 1-3 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最多只能中 1 个包。

(2) 设备分配情况

包号	区域设备分配情况		
	省份	所属区域	PM _{2.5}
1	江苏	常州市	1
		淮安市	5
		南京市	5
		南通市	1
		苏州市	1
		泰州市	3
		无锡市	3
		宿迁市	4
		徐州市	3
		盐城市	3
		扬州市	3
	镇江市	2	
	山东	滨州市	6
		德州市	4
		东营市	6
		菏泽市	3
济南市		14	
	济宁市	1	

		聊城市	5
		临沂市	5
		青岛市	9
		日照市	5
		威海市	4
		潍坊市	6
		烟台市	7
		枣庄市	1
		淄博市	7
		四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成都市		1
	达州市		1
	德阳市		4
	广安市		4
	广元市		2
	乐山市		1
	凉山彝族自治州		4
	泸州市		1
	绵阳市		5
	内江市		1
	攀枝花市		5
	遂宁市		1
	资阳市		4
	海南		儋州市
		海口市	5
		三亚市	2
	上海	上海市	19
	浙江	杭州市	2
		湖州市	4
		嘉兴市	2
		金华市	3
		丽水市	3
宁波市		8	
绍兴市		5	
温州市		5	
台州市		4	
舟山市		3	
广西	百色市	3	
	北海市	4	
	崇左市	2	
	防城港市	3	
	贵港市	4	
	桂林市	5	
	河池市	2	
	贺州市	3	
	来宾市	3	

		柳州市	7	
		南宁市	8	
		钦州市	4	
		梧州市	4	
		玉林市	4	
	辽宁	鞍山市	6	
		本溪市	5	
		朝阳市	4	
		丹东市	4	
		抚顺市	6	
		阜新市	5	
		葫芦岛市	4	
		锦州市	5	
		辽阳市	4	
		盘锦市	3	
		沈阳市	10	
		铁岭市	4	
		营口市	6	
		吉林	白城市	2
			白山市	2
	吉林市		6	
	辽源市		2	
	四平市		4	
	松原市		2	
	通化市		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3	
	长春市		9	
	福建	龙岩市	3	
		南平市	3	
		宁德市	2	
		三明市	3	
		漳州市	1	
	广东	潮州市	2	
佛山市		8		
广州市		1		
河源市		2		
惠州市		1		
江门市		6		
揭阳市		5		
梅州市		3		
汕头市		5		
汕尾市		3		
阳江市		3		
云浮市		2		
湛江市		6		
珠海市	6			

	湖南	常德市	4
		郴州市	2
		衡阳市	5
		怀化市	1
		娄底市	4
		湘潭市	6
		湘西州	2
		益阳市	4
		岳阳市	5
		长沙市	5
		株洲市	6
		2	河北
邯郸市	3		
衡水市	1		
秦皇岛市	5		
石家庄市	9		
雄安新区	6		
张家口市	1		
山西	临汾市		2
	忻州市		3
	阳泉市		1
	运城市		2
	长治市		8
内蒙古	阿拉善盟		2
	巴彦淖尔市		2
	包头市		1
	呼伦贝尔市		2
	通辽市		3
	乌海市		2
	锡林郭勒盟		2
	兴安盟		3
重庆	重庆市		27
河南	焦作市		1
	开封市		1
	洛阳市		2
	漯河市		2
	平顶山市		3
	三门峡市		3
	新乡市	4	
	信阳市	4	
	许昌市	3	
	驻马店市	3	
甘肃	白银市	2	
	定西市	1	
	嘉峪关市	3	
	金昌市	2	

		酒泉市	2
		兰州市	5
		兰州新区	2
		临夏回族自治州	2
		陇南市	2
		平凉市	2
		天水市	2
		武威市	2
		张掖市	2
		银川市	2
	黑龙江	大庆市	6
		大兴安岭地区	2
		哈尔滨市	11
		鹤岗市	3
		黑河市	2
		鸡西市	4
		佳木斯市	4
		牡丹江市	5
		七台河市	2
		齐齐哈尔市	5
		双鸭山市	3
		伊春市	6
		云南	保山市
	楚雄州		2
	大理州		2
	德宏州		2
	迪庆州		2
	红河州		3
	昆明市		8
	丽江市		2
	临沧市		2
	怒江州		2
	普洱市		2
	曲靖市		4
	文山州		2
	西双版纳州		2
	玉溪市		3
	昭通市		2
	宁夏		固原市
		石嘴山市	4
吴忠市		2	
银川市		6	
中卫市		1	
贵州	安顺市	3	
	毕节市	2	
	贵阳市	9	
	六盘水市	4	

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
		铜仁地区	2
		遵义市	5
	安徽	安庆市	2
		亳州市	1
		滁州市	2
		阜阳市	1
		合肥市	10
		淮北市	2
		淮南市	5
		黄山市	3
		六安市	4
		马鞍山市	3
		铜陵市	6
		芜湖市	1
		宣城市	3
		江西	抚州市
	赣江新区		1
	赣州市		4
	吉安市		4
	景德镇市		4
	九江市		2
	南昌市		8
	萍乡市		4
	上饶市		4
	新余市		4
	宜春市		5
鹰潭市	1		
湖北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	
	黄石市	5	
	荆门市	4	
	荆州市	3	
	武汉市	2	
	襄阳市	4	
宜昌市	5		
新疆	阿克苏地区	1	
	昌吉州	1	
	哈密地区	2	
	和田地区	2	
	克拉玛依市	2	
	乌鲁木齐市	2	
	五家渠市	1	
伊犁哈萨克州	1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仪器设备运送至验收测试场地，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1 包、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 PM_{2.5} 监测设备的制造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

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5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联系方式

2.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2.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2.3 项目问询：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7、liuqing3@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乙

联系方式：010-84943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晴、刘姗姗、尹皓

联系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 1-3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答疑会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答疑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答疑会上将就答疑会前收到的问题进行统一的说明，因此请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后尽快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 18:00 前以 word 形式发送至邮箱 liuqing3@sstc20.com（请使用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发送需要答疑的问题）。 参与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人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时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每家潜在供应商限定不超过 2 人参与答疑会。 答疑会不设置现场提问环节。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按包分别提交）：</p> <p>1包：50万元；</p> <p>2包：50万元；</p> <p>3包：2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各包相同内容无需重复提供。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本项目 1-3 包中, 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p> <p>2、针对 1-3 包, 评标委员会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1) 同意在 1-3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 (2) 在 1-3 包范围内, 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 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任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放弃后续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p>说明: 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 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 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 决定分包采购, 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348 1369 179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无效投标	<p>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要求”及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要求”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与招标文件部分或全部一致的；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1-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认证评价	1.5	投标人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2	投标人业绩	5	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自身签约的PM _{2.5} 监测设备同品牌仪器的项目业绩，以及对应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计分）： 每提供1个业绩及合格的证明材料得0.5分， 最多得5分 。 注：证明材料需包括：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盖章签字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供货清单、签订时间），以及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有专家签字，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等信息）。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清晰可辨，并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3	环境标志产品	1	本采购包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本采购包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5	PM _{2.5} 监测设备	5	按照（第五章一、PM _{2.5} 监测设备（1）-（4）项）进行逐条应答，每有1条普通条款（非“★”条款，下同）完全满足要求得0.5分， 最高得5分 。 注：按最小级别序号计，例如（3.2）。
6	一般条款	2.5	按照（第五章二、一般条款）进行逐条应答，每有1条普通条款完全满足要求得0.25分， 最高得2.5分 。 注：按最小级别序号计，例如（3）。
7	安装实施方案	8	安装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站房所在位置及站房类型等条件。方案内容应完整、具体，进度计划合理，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备具体；充分考虑到站房所在位置及站房类型等条件，针对站房所在单位类型提供顺畅沟通的安装措施，且所派人员数量、经验能够保证安装顺利实施。 （1）方案完整、详实，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8分； （2）方案可行，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 （3）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4分； （4）方案简单，且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方案	/	方案针对PM _{2.5} 监测设备，方案内容应包括：场地选择与设置、进度计划，颗粒物仪器一次性通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的措施及方案等。
		6	1. 方案内容应完整、具体，验收测试场地面积、电力供应、安全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提供采购人全程开展监督比对细节的方案。 （1）方案完整、详实，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6分； （2）方案可行，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但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 （3）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 （4）方案简单，且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2.方案内容应充分考虑拟更换城市气象条件、颗粒物浓度等特征, 使仪器能够适应上述条件。 (1) 方案完整、详实, 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 得 6 分; (2) 方案可行, 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 但内容有待完善,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 部分符合要求, 得 2 分; (4) 方案简单, 且存在明显缺陷,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3.制定颗粒物仪器能够一次性通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的措施, 确保一次性顺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数量要求的设备。 (1) 方案完整、详实, 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 得 6 分; (2) 方案可行, 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 但内容有待完善,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 部分符合要求, 得 2 分; (4) 方案简单, 且存在明显缺陷,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3	4.仪器设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合格率 (1)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的合格率不低于 100%, 得 3 分; (2)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的合格率不低于 95%, 得 2 分; (3) 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的合格率不低于 90%, 得 1 分; (4)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人应提供 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14-2)
9	运行维护标准作业程序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仪器拟更换城市气象条件、颗粒物的浓度特征等因素, 提供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作业程序。 (1) 方案完整、详实, 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 得 6 分; (2) 方案可行, 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 但内容有待完善,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 部分符合要求, 得 2 分; (4) 方案简单, 且存在明显缺陷,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10	服务支撑能力	2	1.维修响应时间 投标人可以保证收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故障点位进行维修, 得 2 分; 否则 0 分。 注: 投标人应提供 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14-4)。
		5	2.维修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仪器维修时效, 提供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维修响应方案。 (1) 方案完整、详实, 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 得 5 分; (2) 方案可行, 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 但内容有待完善,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 部分符合要求, 得 2 分; (4) 方案简单, 且存在明显缺陷,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2	3. PM_{2.5} 监测设备当地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所投包 PM _{2.5} 监测设备使用省份均设有服务机构的, 得 2 分; 否则 0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自身在 PM _{2.5} 监测设备使用省份设有的 服务机构清单 (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14-5),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例如制造商印制的材料或其网站截图或服务机构场地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等复印件)。
		4	4.服务机构配置方案 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 具备设备维修能力, 并具有临时更换仪器设备的存放空间, 提供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

			<p>(1) 方案完整、详实，完全符合本包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可行，虽结合本包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未完全针对本包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简单，且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1	质保及培训	3	<p>1.质保期内原厂维修配件承诺</p> <p>投标人承诺所投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内维修配件等是原厂的，得 3 分；否则 0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14-3）。</p>
		3	<p>2.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可根据需要采取现场+线上、培训范围根据业务要求确定，直至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得 3 分；否则 0 分。</p>
12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详见第一章 4.采购需求（1）各包采购标的情况。

本项目各包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不得为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设备分配情况

详见第一章 4.采购需求（2）设备分配情况。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仪器设备运送至验收测试场地，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验收。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12**）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PM_{2.5}监测设备

（1）设备描述：β射线方法PM_{2.5}分析仪。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_{2.5}浓度的监测。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基于β射线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2）测量量程：0 μg/m³~1000 μg/m³和0 μg/m³~10000 μg/m³，采购人可根据需要

选择使用。

★（3.3）采样流量：16.67 L/min（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4）最低检出限： $\leq 2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5）显示分辨率： $\leq 0.1 \mu\text{g}/\text{m}^3$ 。

★（3.6）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7）平行性： $\leq 7\%$ ；绝对浓度偏差控制指标 $\pm 5 \mu\text{g}/\text{m}^3$ 。

（3.8）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仪器的运行状态会有报警标识显示并能进行历史查询。

（3.9）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0）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3.11）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VSCC）；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3.12）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3.13）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3.14）要求仪器稳定可靠，须通过适用性检测，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的官网截图）。

（4）辅助设施：

站房内配置合适的便于仪器维护操作的设施，如与站房原有放置仪器的设施不配套，需进行适用性改造。保证站房仪器设备放置安全、稳定、美观。放置仪器的设施及设备

均需接入站房内等电位接地系统。

二、一般条款

★（1）中标人应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2）中标人应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仪器状态参数，均应能够直接联入目前在用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同时实现与现“省、市联网管理平台”连接，以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仪器关键状态参数，中标人应确保能够实现数采软件采集，见表 1，且确保所有影响监测结果的有关参数均被采集。中标人提供信息后，应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国家、省市级联网管理平台针对中标仪器的升级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表 1 PM_{2.5} 监测设备关键状态参数采集清单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名称
1	核心算法参数	浓度修正截距
2		浓度修正斜率
3		校准膜校准系数
4		软件版本
5		环境温度校准截距
6		大气压校准截距
7		样气温度校准截距
8		样气湿度校准截距
9	数据质量关键参数	采样流量
10		设定流量
11		采样气流温度
12		采样气流相对湿度
13		动态加热启动湿度点
14		加热功率
15		采样管温度
16		流量状态符号
17	环境要素参数	环境温度
18		环境大气压
19		颗粒物实况浓度
20		机箱温度

（3）中标人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4）对于采用外置质量校准膜校准的颗粒物分析仪，每台仪器中标人应配备一套标准质量膜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5）中标人应提供的全部仪器设备的附件要求为：至少包含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质控设备（如标准膜校准装置等），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固定架、电缆等）安装附件。

★（6）应保证仪器设备具备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的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7）质保期要求：自仪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对于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非耗材类备件损坏，质保期至少 8 年。当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维修所需部件，并完成维修；若无法修复，应提供与标的相同型号，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换。为保证国家空气网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中标数量 10%的可临时更换仪器设备，该类设备需经采购人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才可投入使用，此类仪器设备产权属于投标人。仪器设备故障 2 个工作日内未有效解决，超过 2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每天需向采购人支付单台设备款 1%的违约金。（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8）中标人在验收测试前，提供能够储存中标仪器设备详细算法的模型，并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可利用模型并结合仪器设备相关参数，模拟计算出最终浓度结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13）

（9）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标准。

（10）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要求。

（11）厂家授权技术工程师负责在测试场地安装调试本包中所有涉及的仪器设备（含数采软件系统），在站房配合运维单位完成安装，并开展相关培训。

（12）针对 PM_{2.5} 监测设备，中标人能够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等相关监测规范，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验收测试（其中手工比对应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获取不少于 23 组有效数据，结果应满足斜率 1 ± 0.10 ；截距($\mu\text{g}/\text{m}^3$) 当 $k \geq 1$ 时， $-5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当 $k \leq 1$ 时， $(4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

中标人通过验收测试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冬季手工比对检查（结果应满足斜率

1 ± 0.10 ; 截距($\mu\text{g}/\text{m}^3$) 当 $k\geq 1$ 时, $-5\ \mu\text{g}/\text{m}^3\leq b\leq (55-50\times k)\ \mu\text{g}/\text{m}^3$; 当 $k\leq 1$ 时, $(45-50\times k)\ \mu\text{g}/\text{m}^3\leq b\leq 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13) 中标人应设计合理方案, 应确保仪器设备满足所承诺的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合格率(合格率=通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仪器设备数量/标的仪器设备总数量 $\times 100\%$), 不得因仪器设备未通过验收测试、手工比对检查而影响采购人后续设备安装、并行等工作(若中标人经过连续两次更换, 仍未通过验收测试、手工比对检查, 采购人将在待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设备款作为违约金)。提供验收期间 $\text{PM}_{2.5}$ 监测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足够数量的耗材、备件(如滤筒、纸带等); 提供足够数量的颗粒物手工采样器, 保证手工监测结果能客观反映自动监测仪器的结果; 提供满足监测采样要求及仪器比对要求的验收测试场地, 保证电力、网络正常, 验收测试场地能实现封闭管理, 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与总站实时联网, 视频监控范围覆盖仪器操作及采样区域, 视频至少满足 2 个月的存储量; 实现验收设备监测数据与总站实时联网;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及其它干扰, 满足采样人员、设备的便利出入, 保证验收过程安全、连续、稳定。验收测试场地需以省(直辖市)为单位设置, 至少包括拟更换设备点位所在城市之一。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采购人监督下的验收测试、手工比对检查, 应于一周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 直至按要求通过验收测试、手工比对检查。手工比对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 运维单位将仪器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配合运维单位完成安装。仪器设备安装完成后需与站点运行设备开展并行监测, 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完成仪器设备更新程序。中标人负责并行监测所在站房的开孔及开孔后站房防渗工作。

(14) 验收时还需要提供仪器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可包含颗粒物手工比对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15) 中标人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原厂技术服务。

(16) 仪器设备制造商需在国内有专业维修站, 具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

三、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在所投包 $\text{PM}_{2.5}$ 监测设备使用省份均设有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 具备设备维修能力, 并具有临时更换仪器设备的存放空间。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机构配置方案。

投标人保证收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故障点位进行维修。投标人应提供维修响

应方案。

注：第五章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备更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卖方（乙方）：XXXXXXXXXXXXXX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买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卖方**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甲方为获得_2024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PM_{2.5}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以下简称“合同金额”)提供上述货物、集成和服务的响应,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特殊条款
- 4、合同一般条款
- 5、价格清单
- 6、合同附件
- 7、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修补缺陷,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五、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修补缺陷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表:</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乙方:</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表:</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及设计联络、检验、安装调试指导、技术协助、验收、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或者代表用户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的单位,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8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9 “验收”系指甲方和甲方指派的确定的用户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0 “天”指自然天。

1.1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2 乙方应负责在工作现场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参加的货物验收、设计联络、监造、工厂检验提供方便并负责他们的工厂培训。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2.4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及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政承诺

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及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对于进口货物应提供中、英文文本。

4 包装及运输

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标的物损坏、灭失的风险。

4.2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3 在包装箱内每件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维修手册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文件。

5 交货条件

5.1 合同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交货地点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甲方代表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的签单日期为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代表指签收和验收货物的甲方工作人员。交货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5.3 乙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包装方式、到货时间等，由于乙方未通知而使甲方未能按期接货，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派遣人员在每批货物到货时至到货现场负责卸货。

6 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2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设计联络、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

价格中。本合同项下不另计乙方人员的加班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合同总价见“**合同特殊条款**”，分项价格见分项价格清单。

6.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

7.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在技术条款中规定的与合同货物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随货物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合同生效后15天内，乙方应将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具体实施的各项详细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甲方的绝对财产，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这部分财产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7.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4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7.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7.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7.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8.2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并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缺陷，否则，对于因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此期限内提供原厂商至少八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

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8.4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5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6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14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7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或者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8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关于货物的集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和培训的质量保障与后期服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和承诺的事项执行。

8.10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出厂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9.2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货物进行到货检验（初步验收），以确认与技术规格一致。具体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9.3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7天内免费更换新货物。

9.4 到货检验时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7天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9.5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的申请，甲方按照技术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并向乙方出具终验手续。具体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9.6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9.7 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9.8 如果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当乙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10条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点或缺陷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本合同条款10条的规定执行。

9.9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及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10 除需甲方确认的检验及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9.11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及验收。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另一方有单独试验、检验的权利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12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乙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1周内向甲方递交一式四套记录以供甲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甲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9.13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14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15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6 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9.17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本合同“索赔”条款中规定执行。

9.18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9.19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质量的货物并配合甲方检验、验收，乙方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等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10 索赔

10.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 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11.1.1 短装索赔

1) 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的补足短装货物，替换误装或损坏的货物，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七（7）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现场代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七（7）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条款核定损失额执行。

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索赔。

11.1.2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履约或质量保证金，加收违约罚款和/或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

第一至第四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货物金额的0.5%；

第五至第八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货物金额的0.8%；

第九周后，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货物金额的1.0%。

延期交货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

11.1.3 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单位）在提供商品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铁路行业相关规定、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1.4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2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上述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后续款项中扣除，后续款项不足以支付时有权从履约或质量保证金中兑付，乙方需给予配合，履约或质量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需立即补足；上述方式均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和赔偿金额时，甲方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在7日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逾期不支付甲方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罚息。

11.3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及诉讼费的法律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如由于

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

14.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4.1.1 违约终止如下

如果乙方有如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在十五天内未按索赔通知履行；或
- (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项目转让出去；或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14.1.2 在发生本条款所述终止情形时，乙方应有权立即将在现场的所有乙方的货物运离，并做好交接工作，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差价。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2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1)暂停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或

(2)暂停发运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乙方的设备；或

(3)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乙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甲方已下达了暂停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乙方的违约引起。

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乙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15 合同变更

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5.2 任何变更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除非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乙方仍需对转让部分的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指导、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7.3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5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6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险

18.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由乙方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工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进行全面保险。

18.2 乙方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投保期限为从乙方制造厂或仓库发运开始至交货地点。货物保险将由乙方办理、支付,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18.3 乙方应对现场为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它有关的险别。

18.4 甲方人员参加联络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人身保险及其它险由甲方负责。

18.5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其取得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8.6 如果乙方未能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证明,则甲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甲方为此目的支付的保险费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18.7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乙方支付。

18.8 乙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8.9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乙方负责办理。

18.10 乙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甲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8.11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9 包装及装运

19.1 乙方应按照货物规格进行妥善包装,包装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包装材料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应在货物装车完成12小时内以传真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载运车名、车号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货物中不允许夹带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20 特别约定

20.1 违反廉政承诺的约定

20.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验收或绩效考核范畴,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经确认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应付合同款项的10%,最低扣

款金额为10万元，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0.1.2 乙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政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到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到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0.1.3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20.2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合同特殊条款未列明的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5 买方/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6 卖方/乙方：

1.8 现场：_____。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仪器设备运送至验收测试场地，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验收。

6 价款及付款方式

6.3 合同款项总金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6.4 本合同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和条件如下：

6.4.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为止），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4.2 设备到达验收测试场地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4.3 设备在甲方的监督下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4.4 合同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履约如无瑕疵，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注：甲方只接受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保函。

8 质量保证

8.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系统正常运行且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8年（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更为严格要求或补充要求的，乙方需遵照履行），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免费维修、维护、更新，并保证提供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和承诺的服务，并在最终验收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期的证明文件。

9 检验和验收

9.2 甲方在货物运抵现场后15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批组织货物到货检验，甲方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收货通知及技术要求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及有效期等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9.5 乙方完成验收测试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的申请。甲方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终验手续，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乙方整改完成且足以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再次组织验收。

9.5.1 验收内容及标准：

9.5.2 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规定。

11 违约责任

11.1.4 乙方对下述行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无法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修正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货或者在双方协商的交货期内仍无法交货，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 5/日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承诺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损害甲方利益，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经甲方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仪器设备故障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有效解决，超过 2 个工作日后，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单台设备款 1%的违约金。

(7) 仪器设备在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过程中，若乙方经过连续两次更换，仍未通过验收测试、手工比对检查，甲方将在待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设备款作为违约金。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方式：

(1)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保险

18.11 _____。

20 特别约定

20.2 _____。

附件、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_____项目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一发现有上述行为，被甲方拒绝或者制止的，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上述承诺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列作合同附件。承诺人需仔细阅读后作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为确保 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顺利开展，设备供应单位能够保质保量地开展国控城市点位设备更新工作，制订本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1、验收对象 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备更新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供货单位）

2、履约验收组织机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验收时间及地点

根据项目要求，以设备类型为单位，于供货单位对照完成相应测试后进行履约验收。

三、验收方式

供货单位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监督下通过颗粒物监测设备的验收测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判断与合同规定的符合程度，出具验收意见。

四、验收程序

1.成立履约验收项目组：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负责验收相关事宜。

2.组织履约验收会议：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召开履约验收会议，按照验收内容和标准，供货单位汇报项目履约情况，并提交验收报告。验收项目组成员提问、质询，形成验收意见。

3.完成验收：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整理归档。

五、验收内容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保证国控城市点位的设备及网络良好运行，制定了以下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如下：

- 1、产品符合度；
- 2、招标/投标文件中各项服务响应；
- 3、验收方案落实；
- 4、审核 PM_{2.5} 监测设备验收材料；

六、验收标准

PM_{2.5} 监测设备需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标准，并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要求，同时 PM_{2.5} 颗粒物监测设备手工比对应获取不少于 23 组有效数据，其中斜率 1 ± 0.10 ；截距($\mu\text{g}/\text{m}^3$) 当 $k \geq 1$ 时， $-5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当 $k \leq 1$ 时， $(45-50 \times k) \mu\text{g}/\text{m}^3 \leq b \leq 5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制造商承诺函

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投 PM_{2.5} 监测设备的制造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1-3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承诺：1) 同意在 1-3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2) 在第 1-3 包范围内，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前序任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1		
	2		
	3		

注：1.为方便唱标，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应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相关内容一并列在上表中。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1	PM _{2.5} 监测设备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或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如有）。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 2024 年部分国控城市点位 PM_{2.5} 仪器设备更新投标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二、不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三、不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则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12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针对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承诺函

承诺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所投仪器设备满足第五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以下条款要求：

一、PM_{2.5} 监测设备：

(3.12) 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3.13)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

二、一般条款：

(1) 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2) 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仪器状态参数，均应能够直接联入目前在用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同时实现与现“省、市联网管理平台”连接，以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仪器关键状态参数，确保能够实现数采软件采集，见表 1，且确保所有影响监测结果的有关参数均被采集。我单位提供信息后，应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国家、省市级联网管理平台针对中标仪器的升级工作。

表 1 PM_{2.5} 监测设备关键状态参数采集清单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名称
1	核心算法参数	浓度修正截距
2		浓度修正斜率
3		校准膜校准系数
4		软件版本
5		环境温度校准截距
6		大气压校准截距
7		样气温度校准截距
8		样气湿度校准截距
9	数据质量关键参数	采样流量
10		设定流量
11		采样气流温度
12		采样气流相对湿度

13		动态加热启动湿度点
14		加热功率
15		采样管温度
16		流量状态符号
17	环境要素参数	环境温度
18		环境大气压
19		颗粒物实况浓度
20		机箱温度

(4) 对于采用外置质量校准膜校准的颗粒物分析仪，每台仪器配备一套标准质量膜片。

(6) 保证仪器设备具备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的功能。

(7) 质保期要求：自仪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对于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非耗材类备件损坏，质保期至少 8 年。当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维修所需部件，并完成维修；若无法修复，提供与标的相同型号，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换。为保证国家空气网监测数据的连续性，提供不少于中标数量 10% 的可临时更换仪器设备，该类设备需经采购人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才可投入使用，此类仪器设备产权属于我单位。仪器设备故障 2 个工作日内未有效解决，超过 2 个工作日后，我单位每天需向采购人支付单台设备款 1% 的违约金。

(8) 在验收测试前，提供能够储存中标仪器设备详细算法的模型，并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可利用模型并结合仪器设备相关参数，模拟计算出最终浓度结果。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投标人认证评价（如有）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4-2 仪器设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合格率承诺函

仪器设备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合格率承诺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我单位承诺：

仪器设备的合格率不低于_____。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3 质保期内原厂维修配件承诺函

质保期内原厂维修配件承诺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所投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内维修配件等是原厂的。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函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函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保证收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故障点位进行维修。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5 PM_{2.5} 监测设备当地服务机构清单

所投包号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2			
3			

注：1.本表中投标人只需填写自身在 PM_{2.5} 监测设备使用省份设有的服务机构。如对多个包投标时，可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均填写在此表中。

2.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制造商印制的材料或其网站截图或服务机构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复印件）。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顺序进行编排。

14-6 详细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详细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装实施方案；
- (2) 验收测试及手工比对检查方案；
- (3) 运行维护标准作业程序；
- (4) 服务支撑能力，包括维修响应方案、服务机构配置方案等；
- (5) 培训方案。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